# 江西省能源局文件 

㖷能运行字〔2014〕258号

##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5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申报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宜春市，上饶市，吉安市工信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，中电投江西公司，国电江西公司，华能江西分公司，大唐江西分公司，省投资集团公司，有关发，用电企业：

根据瑹能运行字〔2014］236号文（《江西省能源局 华中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，省能源局制定了《江西省2015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2015年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》，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（一）抓紧组织申报。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相关电力用户，组织好本辖区内具备准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申报，并于 12 月 25 日前汇总申报材料，行文上报。
（二）资格准入复核。省能源局，华中能源监管局将会同省工信委，省环保厅等部门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资格准入条件进行复核，并授权电力交易机构1月15日前发布准入名单。
（三）达成初步交易意向。具备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应在1月31日前按照双边协商方式达成年度直接交易的初步意向，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交易平台申报，确认，交易意向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一安排直至达到全省总量控制规模。省电力公司要认真配合省能源局，华中能源监管局做好具体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1．《江西省2015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》
2．江西省 2015 年电力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


## 附件 1

## 江西省2015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

1．交易步骤。2015 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具体步骤为：年度实施方案发布，企业申报（各设区市上报截止日期：2014年12月25日），资格审查，双边协商（达成交易意向截止日期：2015年1月31日），交易撮合，安全校核，输电损耗确定，合同签订，交易执行。

2．交易时间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3．交易方式。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，可与多个电力用户进行交易；电力用户只能与一家发电企业进行直接交易。

电力用户年度交易电量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千瓦时，不高于 5 亿千瓦时；发电企业年度累计交易规模不高于 5 亿千瓦时，其设备利用小时数（含交易，代发，外送等电量）原则上不高于 5600 小时。

4．容量剔除。发电企业直接向电力用户供电的发电容量，在安排发电量计划时按 6000 小时数予以剔除，具体为：

直接交易剔除容量 $=$［交易电量 $/(1-上 一$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）］／6000。

## 江西省2015年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

填报企业：（盖章）


备注：企业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。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成册，行文报送，电子版发至邮箱ny jjx2009＠126．com。

抄送：华中能源监管局，省工信委，省环保厅。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2014年12月10日印发

